

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

【甄選辦法】

一、緣起

社區總體營造係以在地社區居民生活需求為出發之多元、全方位之社會改造運動，其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需橫跨眾多領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以下稱本處）依據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特辦理雲林縣社區營造點的甄選與後續培力事宜，期望透過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提升公部門及專業協力輔導機制，規劃一系列社區營造課程與實作，加強人才培育工作，凝聚社區居民意識，開發運用社區人力資源，更強化社區組織運作，適切引領社區確定發展議題與定位，提升社區自主性，展現雲林縣山、海、平原各社區的能量與創意，共同勾勒在人、文、地、景、產的美好願景。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三、目標：

110 年度（以下稱本年度）預計甄選出組織運作正常、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且願意接受社區培力之立案組織（含：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社團及個人），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並透過計畫實作及參與過程，培養在地社區居民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不僅關注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認同感，更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四、甄選類型、資格條件及獲選補助金額：

（一）潛力型社區：

1. 具積極從事社區營造熱忱、願意接受本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人才培育進階訓練及協力輔導，未具有社區營造操作經驗，或 107 至 109 年間未曾參與本處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之單位（含：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
2. 欲提案單位須推派 2 名社區成員（含 1 名社區營造員）參與本處 110

年度說明會及課程；其中 1 人擔任社區營造員，作為與本處之聯絡窗口，社區營造員須設籍於營造點範圍內，或長期居住該地，並可提出證明者。

3. 分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提案項目請著重社區資源調查或人才培力等相關可引動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社區營造之計畫項目，如：社區基礎調查（含人文地景產等）、認識社造基礎課程等。第一階段完成並通過審查後，可配合本處通知提出申請第二階段計畫。
4. 第二階段提案項目可依第一階段資源調查後所發現之社區特色或需求，如：針對社區發展特色加強之資源調查工作、社區文化地圖繪製、社區手路菜、社區劇場(含藝陣傳承)，或參考《社區營造 50 招》等相關引動社區之計畫項目。
5. 第一階段預定甄選出 10 至 15 個社區，獲選者補助新臺幣 3 萬元整、第二階段預定甄選出 8 至 10 個社區，獲選者補助新臺幣 3 至 7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類型及金額，甄審小組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二）成長型社區：

1. 此類型提案單位（含：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已具社造經驗與基礎，組織與工作團隊能常態運作；107 至 109 年間任一年曾執行本處辦理之社區營造點計畫，且願意繼續接受本年度本處舉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培訓及協力輔導，惟亟需本計畫協助，以延續過往成果，作為提案單位穩定成長、發展之助力者。
2. 提案項目請著重社區資源調查的深化、組織及人才進階培力、擴大社區居民投入參與，或於社區藝文深耕具有初階成果並期望持續推動。如：社區進階資源調查（民俗藝術、地方工藝紀錄、社區影像紀錄、在地故事採集及編印）、社區摺頁刊物、社區劇場、社區手路菜、社區文化地圖的繪製、社區導覽人才培訓及遊程規劃、社造三代參與、青銀合創或與學校合作等。
3. 本處將於本年度獲選之成長型社區中，選出具社區營造陪伴能力之社造點，擔任社造陪伴、協力角色，以培育在地社造協力組織。

4. 預定甄選出 5 至 10 個社區，獲選者補助新臺幣 10 至 20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類型及金額，甄審小組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三）深耕型社區：

1. 此類型提案單位（含：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已具社造經驗與基礎，組織與工作團隊能常態運作；106 至 108 年連續三年曾執行本處辦理之社區營造點計畫，對社區營造藝文深耕相關成果有持續推動意願，且願意繼續接受本年度本處舉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培訓及協力輔導，惟亟需本計畫協助，以延續過往成果，作為提案單位穩定成長、發展之助力者。
2. 提案項目須兼具從點到面、共同議題目標的跨域整合計畫，或以區域型社造中心、母雞帶小雞的聯合引動方式，擴大在地居民參與，可規劃輔導陪伴鄰近區域投入社區議題討論或連結跨域資源等目標。如：社區影像紀錄或口述歷史、在地精神文創品包裝設計、推動多元文化、社造三代參與、青銀合創或與學校合作等，相關項目可參考《社區營造 50 招》。
3. 本處將於本年度獲選之深耕型社區中，選出具社區營造陪伴能力之社造點，擔任社造陪伴、協力角色，以培育在地社造協力組織。
4. 預定甄選出 2 至 3 個社區，獲選者補助新臺幣 15 至 30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類型及金額，甄審小組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四）個人專業提案

1. 具積極從事社區營造、帶動地方發展熱忱或文史、藝術專業，接受 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人才培育進階訓練及協力輔導。
2. 107 至 109 年間已參加過本府文化觀光處「社區營造人才基礎培訓課程」之個人，可逕行提案，不須再參加今年度提案說明會（含課程），請於提案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結業證書影本）即可。
3. 提案請著重串聯在地資源或組織，透過計畫引動社區各種可能及期望帶來的影響。

4. 預定甄選出 3 至 5 位，獲選者補助新臺幣 3 至 5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人數及數量，甄審小組得視各個人提案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五) 經本府召開甄選會議評核後，如有必要時，甄審小組得衡量各獲選單位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調整原參加甄選之類型，再予補助適當之經費。

五、 實施步驟：

(一) 公布「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甄選辦法】」。

(二) 參加各類型提案說明會(潛力型社區入門課程、成長型及深耕型社區增能課程等)，3 年內未參與本處社造計畫之個人，須參加入門課程。

(三) 受理提案：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26 日(五) 17:30 止。

1. 請提案單位備妥提案計畫書紙本 1 式 5 份，請務必於 110 年 03 月 26 日(五) 17:30 前親送或寄送至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文化觀光處藝文推廣科)黃小姐收，以送達時間為主；提交資料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

2. 洽詢方式：文化觀光處藝文推廣科黃小姐 05-5523410

相關報名資料請上本府文化觀光處/社區營造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查詢。

(四) 辦理甄選會議：

1. 暫定於 110 年 04 月 09 日(五)前召開社造點甄選會議，由提案單位代表到場進行簡報(時間、地點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必要時，得進行現地踏勘。

2. 由本處邀集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甄審小組。

(五) 公布甄選結果：於 110 年 04 月 23 日(五)前。

(六) 計畫執行期程：自本府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 辦理期中審查：預定於 110 年 08 月 06 日(五)前完成。

(八) 辦理期末審查：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前完成。

(九) 辦理結案：110 年 12 月 30 日(四)前完成。

六、 撥款作業說明：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潛力型採結案撥款

1. 潛力型社區第一階段結案撥款：

第一階段計畫完成且經會議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函送領據及相關憑證資料至本縣社造中心，完成審核後，核實撥付。（參與第一階段計畫結案完成後，可提出第二階段計畫。經本府召開第二階段甄選會議審查後，甄審小組得視各單位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再予審定補助單位數及經費補助額度。）

2. 潛力型社區第二階段結案撥款：

第二階段計畫完成且經會議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函送領據及相關憑證至本縣社造中心，完成審核後，核實撥付。

(二) 成長型、深耕型及個人提案分兩期撥款：

1. 第一期款（50%）：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函送領據及相關憑證至本縣社造中心，完成審核後，核實撥付。
2. 第二期款（50%）：期末會議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函送領據及相關憑證至本縣社造中心，完成審核後，核實撥付款。
3. 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賸餘應照數繳回。

七、 評選基準及權重：

(一) 潛力型社區（100%）

1. 社區常態運作情形與推展能力(30%)
2.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及適切性（30%）
3. 社區民眾及工作團隊之投入熱誠與參與度(2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5. 現場簡報及答詢（10%）

(二) 成長型社區（100%）

1. 計畫書之完整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與適切性(30%)
2. 工作團隊運作狀況與執行能力(30%)
3. 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經驗與實績(2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5. 現場簡報及答詢(10%)

(三) 深耕型社區 (100%)

1. 計畫書之完整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與適切性(30%)
2. 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經驗與實績(30%)
3. 社區藝文深耕之創意性及可行性(2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5. 現場簡報及答詢(10%)

(四) 個人提案 (100%)

1. 計畫書之完整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與適切性(30%)
2. 與地方、社區資源之連結性(30%)
3. 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4. 現場簡報及答詢(20%)

八、 參加徵選應檢具文件：

- (一) 計畫書 1 式 5 份(如附件 1，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 (二) 其他檢附文件：
 1. 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等
 2. 單位執行意願書 (如附件 2)。
 3. 曾參加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證明文件影本 (例:感謝狀、課程結業證書…等)。

九、 各社區營造點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 (一) 提案單位 (社區發展協會、民間非營利社團或個人) 提出之社區營造計畫書，經本案評選小組進行審查獲選後，經費由本府補助，並應接受本府陪伴輔導及訪視作業。
- (二)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配合委員建議執行相關修正計畫，並如期參加會議及辦理結案事宜。
- (三) 本處將輔導入選之社區營造點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
- (四) 獲選之提案單位至少須推派 2 至 3 名單位內之成員 (含 1 名社區營造員) 參加本處主辦之社區營造課程不得少於 10 小時，以培育社區在地人才，增進社區營造推展之深根與永續性效益。

(五) 獲選之個人須參加本處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0 小時。

(六) 獲選之提案單位與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依規定完成提案計畫之工作項目，以及派員參與培訓課程，本處並將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師資，進行陪伴、輔導，並安排專業諮詢顧問不定期下鄉訪視，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釐訂社區發展願景與對策，並如期完成計畫項目及核銷作業行政程序。

(七)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接受本處及本縣當年度社造中心聘請之專業輔導師資（以下簡稱輔導老師）之協力輔導，並進行社區營造相關工作之執行。詳細工作要項如下：

1. 協助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並強化社區組織之正常運作。
2. 推派社區團隊成員參加 110 年度本處所召開之與計畫相關會議、課程及活動。
3. 配合於社區內宣導雲林縣所辦理之相關社區營造政策與活動。
4.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派員參加 110 年度本處辦理之「2021 雲林縣社區營造成果展」成果展示（預定於 110 年 12 月初辦理），成長型、深耕型社區須於本計畫經費內編列成果展相關場地佈置費及材料費等（以新臺幣 8 仟元整為原則）。

(八) 社區營造員之任務說明：

1. 社區營造員之養成係為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之儲備機制，爰須配合參加 110 年度本處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0 小時。
2. 擔任本處、輔導老師及社造中心三方對社區之互動及溝通橋樑。
3. 需協助入選社區之執行計畫推展、執行，必要時，得向本處及輔導老師尋求協助。
4. 應配合本處提報資料，包括填寫或上傳計畫執行進度或本處社造成果冊所需相關文稿，並辦理自身社區獲選計畫執行成果核銷與結案事宜。

(九) 本年度獲選之提案單位與個人須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文化部、本處及輔導老師之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十) 本處將輔導獲選之提案單位至文化部「台灣社區通」上傳社區基本資

料與成果。

- (十一)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依文化部對「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各項紀錄及作品等，由文化部、本處及受補助單位(含創作單位)共有。

十、 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退場機制：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錄取之提案單位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附件 2)。如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入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不予補助經費。

【附件 1】潛力型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110 年度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潛力型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提案單位：○○○○○○○（請填單位全銜）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3 日

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

潛力型社區提案綜合資料表

提案單位 (全銜)					
計畫名稱					
聯絡資料	理事長姓名		理事長資訊	市話	
				手機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所屬村里				
實施期程	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0 日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申請縣府 補助	30,000		
參與族群	☐ 客家、 ☐ 原住民、 ☐ 新住民、 ☐ 其他族群_____				
執行內容是否保存或推廣在地知識	☐ 是、 ☐ 否				
計畫概述 (100-200 字)					

潛力型社區提案內容大綱

壹、社區簡介：

地理位置	〇〇里是舊斗六街溝子壩，有……等四庄頭，在斗六市西南邊陲地帶，故光復後改稱〇〇里。江厝社區共有 18 鄰約 898 戶，2650 人，為一長帶形部落分布在雲 82 線上有：……。社區總面積約 2.541 平方公里。
社區戶數	898 戶
人口數量	2650 人
現有組織	如：環保志工隊、社區巡守隊
發展重點	產業發展 社福醫療 人文教育 環境景觀 環保生態
前三年申請公部門或私人單位之計畫及補助金額	如：城鄉處社區 PK 賽—50000 元

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姓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	工作專長
理事長				
總幹事				
執行長				
會計				
志工				
志工				

（本表可自行往下增列）

貳、預定執行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一、認識社造基礎課程

(一) 辦理方式說明

課程名稱	時數	師資
什麼是社區營造		〇〇〇
社造怎麼做		〇〇〇
基礎資源調查系列		〇〇〇
社造點經驗分享		〇〇〇
其他		〇〇〇

(二) 實際辦理方式（以下為範例，請依實際規劃填寫）

1. 課程名稱：什麼是社區營造？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講師
05月20日(三) 19:00-21:00	〇〇社區活動中心	50 人次	〇〇〇

課後觀察：簡述 50 字。

2. 課程名稱：社造怎麼做？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講師
05月27日(三) 19:00-21:00	〇〇社區活動中心	50 人次	〇〇〇

課後觀察：簡述 50 字。

3. 課程名稱：基礎資源調查課程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講師
06月05日(六) 09:00-12:00	〇〇社區活動中心	30 人次	〇〇〇
06月05日(六) 09:00-12:00	〇〇社區活動中心	20 人次	〇〇〇

課後觀察：簡述 50 字。

二、社區資源調查

(針對執行內容與預計辦理方式及投入參與人員，請敘明)

叁、經費概算表

(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1)出席費		場次			
(2)外聘講師費		時			
(3)內聘講師費		時			
(4)材料費		式			
(5)誤餐費		個			
(6)雜支費		式			不超過總經費 5%
(7).....					
合計					

本表經費項目僅供參考，可依實際執行計畫工項增減提列。

- ◆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其中雜支不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 5%；誤餐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新臺幣 80 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 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出席費係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執行諮詢用途。
- ◆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因係經常門費用，不補助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亦不補助服裝購置費、紀念品費及郵電費。
- ◆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編列至少 3%-5%自籌款。

【附件 1】成長型、深耕型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110 年度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請註明參加甄選之類別)

☐成長型

☐深耕型

☐個人提案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提案單位：○○○○○○○ (請填單位全銜)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日

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

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

提案單位 (請填全銜)					
計畫名稱					
聯絡資料	負責人姓名		聯絡資訊	市話	
				手機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所屬村里				
實施期程	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申請補助			
參與族群	☐ 客家、 ☐ 原住民、 ☐ 新住民、 ☐ 其他族群_____				
執行內容是否保存或推廣在地知識	☐ 是、 ☐ 否				
計畫概述 (100-200 字)					

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

壹、計畫緣起：

貳、社區簡介：

一、社區背景、人口數、地理位置簡述（300 字內）

二、社區組織運作概況描述（以文字或組織圖表呈現皆可）

三、社區內相關資源簡列

（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增刪運用；社區資源亦可以其他形式呈現）

資源類別	說明	社區資源
人	社區達人或過去有名的人物	
	社區內團體與組織（如學校、家長會、團體）	
文	藝術、文化資源或地方節慶	
	人文歷史資源	
地	特殊天然地形	
	自然生態資源	
景	人為景觀資源	
產	複合產業或美食資源	

參、計畫目標

肆、預定執行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一、○○○○○○○○○○

執行方式說明：

二、○○○○○○○○○○

執行方式說明：

三、○○○○○○○○○○

執行方式說明：

四、○○○○○○○○○○

執行方式說明：

伍、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

一、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姓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	工作專長
(負責人)				

本表可自行往下增列

二、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實貼近 6 個月內 1 吋 半身照片(掃 瞄亦可)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地 址				
學經歷簡介				

對擔任社區營造員工作之看法與期待	
您對社區現況與未來發展之觀察	

陸、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可以附表方式說明之)

項目 \ 進度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社區成果展							

柒、預期效益

- 一、辦理之活動場次____場。
- 二、參與人次_____人次。(培力 250 人次、社區服務 90 人次)
- 三、服務時數_____小時。(____場)
- 四、引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_____處。
- 五、其他績效。

捌、經費概算表（範例）

（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6)					
(7) 成果展	1	式	8000	8000	用於成果展材料支出
(8)					
(9) 雜支費	1	式			不超過總經費 5%
合計					

本表經費項目僅供參考，可依實際執行計畫工項增減提列。

- ◆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其中雜支不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 5%；誤餐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新臺幣 80 元（核銷時須附用餐名單）；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 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出席費係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執行諮詢用途。
- ◆提案單位須於計畫內編列參加 2021 雲林縣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一場地佈置費、材料費…等（以編列新臺幣 8 仟元整為原則）。
- ◆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因係經常門費用，不補助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亦不補助服裝購置費、紀念品費及郵電費。
- ◆建議：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編列至少 3%-5%自籌款。

【附件 2】計畫執行意願書

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
執行意願書

(單位全銜) 願遵守「110 年度雲

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甄選辦法所列各要點規定。

此致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單 位 名 稱：

(並請加蓋關防)

單 位 負 責 人：

立 案 字 號：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